

加 急

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文件

粤财法〔2019〕6号

关于我省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 减免政策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、税务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、税务局：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发展，按照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9〕13号）要求，经省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就落实小微企业普惠性减免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按50%征收资源税、城市维护建设税、房产税、城镇土地使用税、印花税（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）、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、地方教育附加。

二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已依法享受资源税、城市维护建设税、房产税、城镇土地使用税、印花税、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

加、地方教育附加其他优惠政策的，可叠加享受本通知第一条规定的优惠政策。

三、本通知执行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。

四、各级财税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，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减税降费的决策部署，充分认识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的重要意义，切实承担起抓落实的主体责任，将其作为一项重大任务，加强组织领导，精心筹划部署，不折不扣落实到位。要加大力度，创新方式，强化宣传辅导，优化纳税服务，增进办税便利，确保纳税人和缴费人实打实享受到减税降费的政策红利。要密切跟踪政策执行情况，加强调查研究，针对政策执行中反映的突出问题和意见建议，及时向省财政厅和省税务局反馈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，省档案馆。

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19 年 1 月 25 日印发
